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3〕1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暂行）》已经2013年12月25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2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市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教育〔2013〕2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政府和学校投入为主、导师资助、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

（二）基本原则。立足研究生教育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研究生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研究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改革方案要有利于吸引优质生源，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有利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学习、研究

的积极性，激励创新；有利于推进高素质、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

二、奖学金、助学金体系与标准

（一）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三部分构成。奖学金来源于政府和学校的投入及研究生学费的收入，主要用以提高研究生待遇，是研究生安心学习、研究的基本保证，是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重要引导。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奖励标准每年每生20000元，实施细则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2. 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全日制表现良好在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每人每年11000元，二等奖每人每年6000元，三等奖每人每年4000元。奖项覆盖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90%。奖项评定及奖励办法由学校另行发布。

3. 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奖励类别包括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奖、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等。各奖项评定及奖励办法由学校另行发布。

（二）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由国家助学金、“三助”津贴和困难补助三个部分组成。研究生助学金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除外)，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000元，按每年10个月发放。

2. “三助”津贴。“三助”包括助理科学研究、助理教学实践、助理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助研、助教、助管”）。

助研岗位由导师向学校交纳一定经费后设置，导师提出助研岗位的职责要求。导师交纳的经费全部用于研究生助研津贴。除导师交纳的经费外，学校向每位助研岗位研究生提供一定经费的津贴，具体实施办法学校另行发文。

助教岗位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设置，津贴由学院自行承担。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院设置，津贴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中列支，助管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年4000元，按10个月发放。

“三助”津贴注重按劳分配，学生通过劳动所得，调动其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学院和导师应积极主动提供“三助”岗位并加强对研究生“三助”岗位的指导与考核。

3. 困难补助。用于补助未能获得学校设置的各类奖学金和

“三助”津贴的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学校另行发布。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四、配套政策与措施

（一）学费缴纳。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对人文类、理科类以及经管类研究生的学费进行适度减少。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学生，既不能享受各类奖助学金，也不能享受在册学生享受的各类待遇。

（二）浮动机制。对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实行浮动调整，与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挂钩。对于在学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学业警示者，学业奖学金等级下降一级；相应地，各学院可在各等奖学金总数不变前提下在同年级选拔优秀学生上浮一级。此外，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情况和实际表现，书面申请减发、停发或恢复该生的学业奖学金、助研岗位津贴，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三）导师资助。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有资助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的义务。导师资助部分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及研究生分配办法》的规定收取，并全部用于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四）加大学校投入。学校通过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人才队伍、科学研究等类专款进一步加大投入，为研究生培养创造良好条件。

（五）争取社会支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学校或各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

五、实施时间与解释

（一）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开始实施，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评定和发放奖助学金。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